附件

中山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项目

备案工作指引

为规范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2019年9月23日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粤发改法规函〔2019〕329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1. 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适用本指引。各级招标监督部门应该严格按照本指引开展工作。

1. 备案流程

**（一）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环节**

**1.先公开后备案的招标项目：**招标监督部门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3日内完成对事权监管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检查工作，并通过交易系统反馈意见（无论有无意见均应填写）。

招标文件需在交易系统招标文件编辑模块中制作完成，如对招标文件范本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范本条款的修改”章节中明确。

2. **先备案后公开的招标项目：**招标监督部门通过交易系统收到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之日起3日内，完成对事权监管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检查工作，并通过交易系统反馈意见（无论有无意见均应填写）。

**（二）澄清答疑、公告通知环节**

**1.先公开后备案的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监督部门在答疑澄清、公告通知发布之日起1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反馈检查意见（无论有无意见均应填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须上传答疑澄清、公告通知的盖章扫描版方可对外发布。

2. **先备案后公开的招标工程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至少在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一天通过交易系统将答疑澄清、公告通知推送至招标监督部门，并上传澄清答疑、公告通知的盖章扫描版。招标监督部门在收到答疑澄清、公告通知起1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反馈意见（无论有无意见均应填写）。

因招标人逾期推送答疑澄清、公告通知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三）中标通知书环节**

招标项目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且无异议、投诉或已完成异议、投诉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中标通知书、同步提交《异议情况说明》，推送至招标监督部门，招标监督部门在两日内完成确认工作。

**（四）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环节**

招标监督部门在收到《中山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及符合资料清单要求的招标资料、评标资料、投标资料等纸质原件后，在两日内反馈意见。

**（五）注意事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自行检查招标监督部门选择情况（由于招投标和监督流程不可逆，选择错误可能导致重新招标）和法定条件齐备情况。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答疑澄清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监督部门应在检查意见中明确说明。其中，不涉及关键性内容调整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文件或终止招标，关键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项目概况、投标人资质、招标金额、项目管理人员资格等事项。

**招标人在收到检查意见后3日内对需要调整的事项不进行反馈或调整甚至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监督部门将通过约谈、通报或行政处罚手段进行处理。**

1. 招标监督部门检查范围

招标监督部门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工作，通过交易系统在各阶段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答疑澄清等进行合法合规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满足招标的前提条件**

依据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且有相关的文件资料辅助证明（如市发改局出具的审核意见、盖有招标人公章的《申请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表格》等）。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并按照办事指南提供齐全的招标资料。所提供资料中的项目名称、招标规模、招标人等应前后一致，如不一致，应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应尽量详尽列明招标规模及招标内容以明确投标资格条件。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资质管理文件，设置投标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或高于法定资格条件。**如因招标范围内容不清晰，无法判定所适用的资质的，将作终止招标处理，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项目负责人等有关规定设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八大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

**（三）招标时限**

各招标环节时限应符合当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十七、二十一条。

**（四）商务标评标标准设定**

商务标评标标准不能违反国家、省、市禁止性规定，应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合理、合法的评标标准。

**（五）招标金额**

招标金额的设定应在估算（或概算或预算）的基础上依法下浮设定。其中，施工招标项目的金额应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政府投资建筑、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报价上限值及警戒值有关修改内容的通知》（中建通〔2013〕170号）确定上限值和警戒值。镇区招标项目的招标金额不在规定区间内的，应附有加盖镇（区）政府公章的相关文件。

**（六）其他**

招标文件中在范本范围外增添的条款须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不得设置不合法不合理的门槛来排斥潜在投标人。